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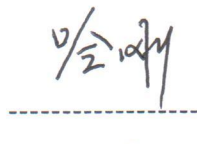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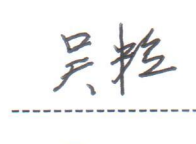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此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，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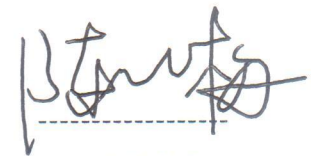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监事会提名魏韬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李 卓


哈 刚


吴 粒


陈红梅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